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七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一段二四二號四樓　電話：三一六八一七六七
編輯部電話：六三一八一七六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一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租稅法亦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之適用

物強制執行事件，已就債務人范月珠所有坐落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七〇巷六弄十四、十六號七樓房屋兩間及其樓頂加蓋物建號四九八四、四九八三號所有權全部查封拍賣，並製作分配表在卷。債務人范月珠所欠七十八年度所得稅本稅新臺幣一百零二萬一千一百零九元，滯納金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利息九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以下簡稱系爭租稅債權），係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公布前之租稅，仍屬普通債權，惟執行法院分配表將之列爲優先受分配之債權，伊聲明異議，爲上訴人所反對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求爲命上訴人就上開執行事件中之系爭租稅債權不得優先於伊之普通債權而受分配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因租稅債權，應以法定開徵行爲所屬期間即租稅債權之法定成立期間爲基準適用稅法規定，本件系爭租稅債權之成立期間爲七十八年間，自應適用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僅屬普通債權，上開執行事件分配表將系爭租稅債權列爲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分配，自有可議，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洵屬正當。爰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於法核無違背。末按租稅法亦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之適用。所謂實體從舊，即爲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運用，乃指有關租稅權利義務本體之發生及其內容如何，均應適用行爲時或事實發生時所施行法律之規定。所謂程序從新，則係有關租稅之課徵程序則應依修正後之稅捐稽徵法予以處理，自不待言。上訴論旨，以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必待年度結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後，稅捐稽徵機關始有開徵日期之後云云，已將租稅之課徵程序，誤指爲租稅權利義務之本體，非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本刊訊】上訴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與被上訴人李玉雪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九五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七八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年度民執黃字第五八一九號拍賣抵押債務人范月珠所有之不動產，經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定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實行分配，被上訴人係未能受分配之抵押債權轉列爲非抵押債權（即樓之舊法。系爭租稅債權之法定開徵期間爲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係在稅捐稽徵法修正公布之後，應適用爲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分配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查上開執行事件拍賣